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706执8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顺安支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721851265168Y。

负责人：姜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月丰，男，1974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盛瑶村庙基组1号，经常
居住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新沁园12栋105室。

被执行人：罗琴，女，197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盛瑶村庙基组1号，经常
居住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新河家园13栋2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顺安支行
与孙月丰、罗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11月10
日向孙月丰、罗琴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即日内
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以(2017)
皖0706执89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铜陵
市义安区顺安镇新沁园12栋105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

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月丰、罗琴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新沁园 12 栋 105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胡 松 华

审 判 员 王 国 祥

审 判 员 高 建 国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秀

